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意见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通过对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。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